

附件 4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倍增”奖励 申报说明

一、申报项目

（一）支持内容

支持规范运作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助力挂牌专精特新企业实现直接融资，对年度累计直接融资规模在 20 亿元至 25 亿元（含）区间部分按照融资规模的 2‰ 给予奖励，对于超 25 亿元（含）部分按照融资规模的 3‰ 给予奖励，合计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在京，经营状况良好，申报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无严重行政处罚记录。

2. 对申报主体通过融资综合服务，助力已在“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北京专精特新企业在 2025 年期间、2026 年期间实现直接融资，按实现的直接融资规模给予分档奖励，每年最高奖励资金均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倍增”行动资金支持项目申报表（附件 4-1）；

3.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倍增”行动资金支持项目承诺书（附件 4-2）；

4.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助力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实现直接融资的总结报告（附件 4-3）；

5.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企业直接融资的佐证材料，包括：股权投资协议、合格机构投资者备案截图及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

将申报材料按要求准备并加盖公章后，打包发送至邮箱：
zhongxiaochu@jxj.beijing.gov.cn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申报，逾期不予受理。请合理安排时间，尽早申报。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本通知提供的模板及要求编制，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予受理。

2. 申报主体提交材料须真实、准确、有效，我局将加强监督管理，如发现数据造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支持资金，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附件：

4-1.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倍增”资金支持项目申报表

4-2.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倍增”资金支持项目承诺书

4-3.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助力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实现直接融资的总结报告

附件 4-1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倍增”资金支持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服务人员规模	
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简介				
	服务平台简介				
服务在“专精特新”专板挂板的北京专精特新企业获得直接融资情况					
**年度	获得直接融资金额 (亿元)				
	直接融资的综合服务成效(400字以内)				

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倍增”行动 资金支持项目承诺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拟申请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倍增”行动资金支持，具体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我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倍增”行动资金支持项目申报要求》的规定；

三、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提交的各项料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附件 4-3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助力北京“专精特新” 专板企业实现直接融资的总结报告

一、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情况介绍

包括设立背景、成立时间、目标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等。

二、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情况

（一）工作机制

（二）入板企业情况

（三）政策宣传及执行情况

（四）企业服务内容

（五）企业直接融资成效

（六）存在问题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相关数据材料

包括年度通过综合融资服务助力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实现直接融资的佐证材料（活动、调研、座谈及会议图片等），企业直接融资明细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等。